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20年11月23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V —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

政府當局須：

- (a) 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就"環保村"項目(即建議由東華三院發展的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)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以下資料：**(i)**項目設計詳情，包括村內設施的設計容量；**(ii)**"環保村"的目標訪客人數；及**(iii)**如何確保該項目的財政可持續性；及
- (b) 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，以說明在郊野公園設置更多露營地點及建造更多基礎設施，讓公眾更好地享用郊野公園方面，政府當局的計劃為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21年1月7日